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三、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 刘涛 韩玲 2022 年 8 月 19 日